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85号

罪犯叶波，男，1975年11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原户籍所在地：重庆市潼南县。

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4日作出(2015)珠香法刑初字第28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叶波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叶波不服，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23日作出（2016）粤04刑终96号刑事裁定: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7年7月1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2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2021年11月3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5年7月2日起至2026年2月1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叶波现从事机台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7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1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2月。历次减刑裁定中证实财产刑已执行完毕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叶波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积极执行财产刑，努力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叶波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4年9月18日